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Felix Chan Hou Wan 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提名李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关联方董事 Felix Chan Hou Wan 先生的辞呈，Felix Chan Hou Wan 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Felix Chan Hou Wan 先生亦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Felix Chan Hou Wan 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董事候选人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本届董事会提名李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李钰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 Felix Chan Hou Wan 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L4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L5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L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钰先生，1976 年出生。1993-1998 年就读于北京清华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2001 年就读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城市规划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2005 年就读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城市规划、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5-2007 年就职于亚洲开发银行。2007 年至今就职于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李钰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 及实际控制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李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